

十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若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中心医院的郑州市中心医院 2025 云诊疗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动态心电血压二合一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中健科仪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328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7.0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高血压多模态诊疗系统、体位血压监测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韦克曼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9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.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臂式电子血压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辰浩医疗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4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中健科仪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